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

承辦人：林桂霞

電話：7736-5129

傳真：2356-7908

電子信箱：lucky2015@mail.yd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青署輔字第10900054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發署來函 (1090005420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印製「職海巡航-15歲以上未滿18歲未就學未就業少年就業服務簡介」宣導摺頁(紙本及電子檔)一案，請協助轉知及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09年2月4日發特字第10930001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15歲以上未滿18歲未就學未就業少年，勞動部業於108年3月5日發特字第10805026342號公告「認定15歲以上未滿18歲未就學未就業少年為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十款所定人員」，提供是類少年就業服務資源及相關津貼補助，協助其順利就業。
- 三、旨揭宣導摺頁(紙本)，本署將於近期寄送(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各8份)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或轄內協助少年之機關(構)及民間團體廣為宣導，以利轉介有就業需求之少年至各公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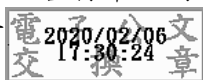
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就業協助。電子檔請至附件下載區
(<https://docext.wda.gov.tw/attch/>)以文號：

1093000136及識別碼：CAJG3V下載檔案。

四、有關貴局(處)辦理「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計畫」，倘個案有就業需求者，請參考摺頁提供是類少年就業服務資源及相關津貼補助，協助其順利就業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


裝

訂

線

